

主 旨：公告本校 109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轉學生招生第 2 次備取遞補錄取名單。

說 明：

一、本校 109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轉學生招生備取現已遇缺得以遞補，共遞補 2 名。茲公布名單如后：

1、 公共行政學系二年級

備取 1 名

林○宸  
22046012  
備 4

2、 日本語文學系二年級

備取 1 名

陳○豪  
22055017  
備 7

二、備取遞補生應於 9 月 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1 時止，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至淡水校園學生活動中心辦理報到繳費註冊，逾時以放棄錄取資格論，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報到時應繳文件：

(一)准考證或備取生遞補通知單

(二)學歷證件：

- 1.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正本核驗後發還)。
- 2.專科以上學校肄業者，繳交附有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正本、影本(正本核驗後發還)及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報到用，不發還)。
- 3.以同等學力報考者，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繳交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 4.選擇同時就讀者，繳交歷年成績單正本。
- 5.持符合教育部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者，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

認辦法」須繳交：

- (1)經中華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 1 份(驗證章戳需為正本)，如原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請另繳交中或英譯本並加蓋認證章戳。
- (2)經中華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正本 1 份(驗證章戳需為正本)，如原歷年成績單證明非中文或英文者，請另繳交中或英譯本並加蓋認證章戳。
- (3)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 1 份。
- 6.持大陸地區學歷者，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繳交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 7.持香港及澳門學歷者，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繳交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依本校學則第 8 條規定，入學報到時，除有正當理由申請緩期補繳學歷證件經核准者外，須繳驗以上規定之證明文件，否則不准入學。

(三)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四)3 個月內 2 吋相片 1 張。

(五)依錄取通知函寄發之「報到注意事項」所列應繳交資料。

三、逾時未完成報到繳費註冊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由備取生依序遞補，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註冊手續。

四、因應防疫，報到當日需佩戴口罩。

五、繳費單請自行至中國信託繳款或列印：<https://school.ctbcbank.com>，請於報到日前完成繳款，報到當日請攜帶繳費收據正本。洽詢財務處 02-26215656 轉分機 2067。

六、備取遞補通知單均於公告後以限時專送寄出，未收到通知者請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電話 02-26215656 轉 2367、2366、2368、2210)查詢。

七、各系若遇缺額其遞補錄取名單將於每週四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

<http://www.tku.edu.tw>，點選【招生資訊】→【進修學士班(轉學生)】→

【遞補名單】，遞補作業至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所訂開始上課日止。